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本土語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第五點之(二)。
- (八) 本校113年7月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授課時間	聘期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	1	10	每週約 10 節(實際授課時間俟學校排課而定)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客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	1	10	每週約 10 節(實際授課時間俟學校排課而定)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優先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錄取人員之聘期原則上為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聘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4.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5.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並貼妥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同意書、切結書及委託書(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如附件)。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

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本土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崇德路 139 號） 03-4983424 #710 莊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3 年 7 月 8 日(一) 12 時至 113 年 7 月 15 日(一)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xsystem.dles.tyc.edu.tw/web/index.php/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6 日(二) 8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7 日(三) 8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8 日(四) 8 時至 11 時止 第 4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9 日(五) 8 時至 11 時止 第 5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2 日(一) 8 時至 11 時止 第 6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3 日(二) 8 時至 11 時止 第 7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4 日(三) 8 時至 11 時止 第 8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5 日(四) 8 時至 11 時止 第 9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6 日(五) 8 時至 11 時止 第 10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9 日(一) 8 時至 11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03-4983424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6 日(二) 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7 日(三) 第 3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8 日(四) 第 4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9 日(五) 第 5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2 日(一) 第 6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3 日(二) 第 7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4 日(三) 第 8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5 日(四) 第 9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6 日(五) 第 10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9 日(一)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報到時間：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6 日(二) 13 時 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7 日(三) 13 時 第 3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8 日(四) 13 時 第 4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9 日(五) 13 時 第 5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2 日(一) 13 時 第 6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3 日(二) 13 時 第 7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4 日(三) 13 時 第 8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5 日(四) 13 時 第 9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6 日(五) 13 時 第 10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9 日(一) 13 時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時間：各階段甄試日期之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6 日(二) 19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7 日(三) 19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8 日(四) 19 時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9 日(五) 19 時前公告 第 5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2 日(一) 19 時前公告 第 6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3 日(二) 19 時前公告 第 7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4 日(三) 19 時前公告 第 8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5 日(四) 19 時前公告 第 9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6 日(五) 19 時前公告 第 10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9 日(一) 19 時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7 日(三) 10 時前 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8 日(四) 10 時前 第 3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9 日(五) 10 時前 第 4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2 日(一) 10 時前 第 5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3 日(二) 10 時前 第 6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4 日(三) 10 時前 第 7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5 日(四) 10 時前 第 8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6 日(五) 10 時前 第 9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9 日(一) 10 時前 第 10 次招考：113 年 7 月 30 日(二) 10 時前	

事項		備註
	親自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表(附件五)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格者，不予受理。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7 日(三) 11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8 日(四) 11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113 年 7 月 19 日(五) 11 時至 12 時 第 4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2 日(一) 11 時至 12 時 第 5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3 日(二) 11 時至 12 時 第 6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4 日(三) 11 時至 12 時 第 7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5 日(四) 11 時至 12 時 第 8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6 日(五) 11 時至 12 時 第 9 次招考：113 年 7 月 29 日(一) 11 時至 12 時 第 10 次招考：113 年 7 月 30 日(二) 11 時至 12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l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試教版本： (1) 閩南語：中、高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2) 客語：中、高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2.參與應試者均須備妥教學簡案一式 6 份。(本校不提供相關視聽媒體影印等設備)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含備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三)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四) 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51274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規定，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鐘點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鐘點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 組	系 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語言能力證書												
	☐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經 歷 (歷任 代課 實習 資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有違反之情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退伍令、畢業證書，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本土語鐘點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連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鐘點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茲切結

先生
女士錄取人員須於113年8月

29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特予切結。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鐘點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鐘點鐘點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鐘點鐘點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鐘點鐘點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